

# 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

## 普通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2020 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激励学生努力进取，勤奋学习，培养学生成为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的规定，在《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基础上，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重庆大学正式学籍的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普通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包括学生的德育、智育、体育、综合技能四个方面的表现，所有加分项必须是在评选周期内发生（以证书时间为准）。测评结果作为评定重庆大学及学院各类奖学金及争先创优评比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结合本学院实际，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

大一：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测评成绩绩点 D×25%+智育测评成绩绩点 Z×70%+体育测评成绩点 T×5%+综合技能加分 J。

大二——大四：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测评成绩绩点 D×30%+智育测评成绩绩点 Z×70%+综合技能加分 J

## 第二章 德育测评

第一条 德育奖励分评分标准：

### （一）突出先进事迹

名称	加分
见义勇为	5-15
抢险救灾	5-15
其他	测评领导小组审核认证加分

### （二）荣誉加分

荣誉级别	集体荣誉加分		个人荣誉加分
	负责人	一般成员	
国家级	8	4	8
省市级	6	3	6
学校级	4	2	4
学院级	2	1	2

★国家级荣誉是指由党中央、国务院或以中央（国务院）各

部委名义授予的荣誉称号；**省市级荣誉**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授予的荣誉称号；**校级荣誉**是指由重庆大学及重庆大学各机关部处授予的荣誉称号；**学院级荣誉**是指由重庆大学各学院授予的荣誉称号。

★ 同一集体或个人获同一类型各级别荣誉称号按最高加分计分一次（获各类型各级别荣誉称号按最高加分计分一次，即不超过8分）。

★ 荣誉认证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评定，如参与即可以获得的荣誉计入活动加分。集体负责人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认定。

★**奖学金类证书不作为加分依据。**

### （三）学生干部

职务	加分
校/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班长、团支书	5
校/院团委/学生会部长、协会会长	3
校/院团委/学生会（副）部长、协会（副）会长	2
院团委/学生会干事、其他班委	1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学院、学

校服务，可根据工作表现加 1 分。工作责任心不够或工作不负责，少加分或不加分。各类学生班干部工作成绩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进行评价。

★ 学生干部兼任多个职务者，按最高加分计分一次。

★ 校级组织需提供任职证明和工作评价材料才可享受综测加分。任职证明和工作评价材料都需要负责老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 （四）活动加分

活动名称	加分
学院大型活动负责人（迎新晚会、表彰大会、春季运动会、合唱比赛等）	1-2
代表学院参加各类科技、学术、文体竞赛参赛人员	1 分
各类活动工作人员、参与人员	0.5
参加无偿献血、志愿者活动及其它公益活动（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0.5 分

★ 参加各类科技、学术、文体竞赛获得名次则计入综合技能加分，不计入德育加分。

★ 积极认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其他重大活动，学院认定后可酌情加 1 分。

备注：所有活动加分累计不超过 6 分。

## 第二条 德育扣分项目内容 d3:

德育扣分项目		扣分
思想阵地：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党支部、年级、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会议 1 次		2
纪律处分	通报批评	5
	警告	20
	严重警告	30
	记过	40
	留校察看	50

★ 因考试违纪等受到学校、学院纪律处分的学生，依据《重庆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取消该生在规定时间内评优评先及评奖等资格。

## 第三章 智育测评

智育测评成绩绩点参照《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试行）》（见附件）中平均学分绩点（GPA）计算办法计算。

## 第四章 体育测评(只针对大一)

1. 体育测评成绩采用两级制：合格，不合格。
2. 体育测评成绩绩点计算公式： $T = \text{体育课学分数} \times 2$  ( $T \leq 4$ ；当  $T > 4$  时，按 4 计算)。体育课学分数为学生在校期间已获得的体育课累计学分数。

## 第五章 综合技能测评

### 第一条 技术技能加分 J1

成绩加分 技术技能	合格 +0.04	良好 +0.05	优秀 +0.06	备注
CET-4	520	580	650	只针对一年级
CET-6	500	550	600	只针对一、二年级
托福	80	90	100	
雅思	5.5	6.5	7	
NCRE-2	成绩合格+0.02			只针对一、二年级
NCRE-3	成绩合格+0.03			
NCRE-4	成绩合格+0.06			
获劳动技术鉴定部门颁发或行业认定的各类专业技能资格证书	0.06			以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 技术技能加分以成绩单或资格证书原件为加分依据，同类同级技能限加分一次。

### 第二条 科研与创新加分 J2

(一) 国家(市)级大学生创新训练(创业、创业实践)项目、重庆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根据结题成绩加分。

结题成绩 级别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国家级	0.2	0.15	0.1	0.08
市级	0.15	0.1	0.08	0.05
校级	0.1	0.08	0.05	0.025

(二) 专利加分仅限前五名持证者，加分如下。

类别 \ 排名加分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发明专利授权	0.3	0.2	0.15	0.1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0.1	0.075	0.05	0	0

(三) 学术论文加分仅限前三名作者，作者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加分如下。

学术论文 \ 排名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CI 中科院一区	0.35	0.3
SCI 中科院二区	0.3	0.25	0.15
EI 检索、SCI 三/四区	0.25	0.15	0.1
北大中文核心	0.15	0.075	0.05
科技核心、会议论文或者其他一般刊物	0.05	0	0

★科研与创新各类加分以公文、证书或发表论文复印件为加分依据。

★核心期刊认定参照北京大学图书馆公布的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 第三条 参加科技、学术、文体等各类竞赛加分 J3

序号	类别	国家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1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0.4	0.3	0.2	0.1	
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0.4	0.3	0.2	0.1	
3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MCM/ICM)	0.4 (Outstanding winner)	0.3 (Finalist winner)		0.1 (Meritorious Winners)	
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0.4	0.3	0.2	0.1	
5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0.4 (金奖)	0.3 (银奖)	0.2 (铜奖)		
6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0.4 (金奖)	0.3 (银奖)	0.2 (铜奖)		
7	微软“创新杯”(Imagine Cup)全球学生大赛(中国)	0.4	0.3	0.2	0.1	
8	Jessup 国际模拟法庭竞赛	0.4 (国际获奖)	0.3 (中国区)	0.2	0.1	
9	中国机器人大赛(决赛)		0.3 (冠军)	0.25 (亚军)	0.1 (季军)	0.05
1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决赛)	0.4 (冠军) 0.3 (亚军) 0.25 (季军)	0.2	0.15	0.1	0.05
11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0.3	0.2	0.1	0.05	
12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总决赛)	0.3 (冠军、亚军、季军)	0.2	0.1	0.05	
13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总决赛)	0.3 (冠军、亚军、季军)	0.2	0.1	0.05	
14	中国模拟联合国大赛	0.3 (Best)		0.1 (其它获)		



		Delegate 、 Best Mediation Award、 Outstandi ng Delegatio n)		奖)		
15	ACM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全球决赛)	0.4 (全球决赛获奖)	0.3 (亚洲区域赛金奖)	0.1 (亚洲区域赛银奖)		
16	中国方程式赛车大赛	0.4 (总成绩第1名)	0.3 (总成绩第2名)	0.2 (总成绩第3名、分项赛第1名、大赛综合类奖项)	0.1 (总成绩第4-6名、分项赛第2名)	0.05 (分项赛第3名)
17	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0.3	0.2		
18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信息安全技术专题邀请赛、模拟电子系统设计专题邀请赛)		0.3	0.2	0.1	
19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0.3	0.2	0.1	
20	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0.3	0.2	0.1	
2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3	0.2	0.1	
23	英特尔-伯克利全球技术创业挑战赛中国赛区		0.3 (冠军)	0.25 (亚军)	0.1 (季军)	
24	全国体育竞赛(集体项目限主力队员)		0.3	0.2	0.1	
25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集体项目限主力队员)		0.3	0.2	0.1	
27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0.2	0.1	0.05	
28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0.2	0.1	0.05	
29	国际大学生群英辩论会(限4名主要队员, 替补队员减半加分)	0.2	0.1	0.05		

3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0.15	0.1		
31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测绘技能大赛		0.15	0.1	0.05	
3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0.1	0.05			
33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0.1	0.05		
34	科技/学术竞赛（国家级）		0.3	0.2	0.16	0.1
35	科技/学术竞赛（省部级）		0.14	0.12	0.1	0.06
36	科技/学术竞赛（学校级）		0.05	0.03	0.02	0.01
37	文体艺美等竞赛（国家级）		0.14	0.12	0.1	0.06
38	文体艺美等竞赛（省部级）		0.08	0.05	0.03	0.02
39	文体艺美等竞赛（学校级）		0.03	0.02	0.01	0

★ 以同一项目参加同一类型不同级别的竞赛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加分计分一次。

★ 集体性荣誉负责人加分按照对应总值的 100%进行计算，一般成员加分按照对应总值的 75%进行，负责人由团队指导老师认定。

★ 评奖若不分等级，以名次计，第 1 名按一等奖加分，第 2、3 名按二等奖加分，第 4—6 名按三等奖加分，第 7 名及以后按优秀奖加分。

★ 若有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 0.02 分。

★ 未列入本明细的竞赛项目，经学院认定，根据颁发证书单位、全国影响力等情况，按照第 34-39 项相应级别加分。

## 第六章 综合素质测评程序

**第一条** 具体办法及程序参见《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第六章

**第二条** 本办法由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